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陳文亮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68
傳真：(02)8231-7885
電子郵件：wl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10010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 (337000000G_111001075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7月26日院臺科會字第11101824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核能管制處、本會輻射防護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2/07/29 文
交 15:18:29 章

總收文 111.07.29



1110007118